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3〕29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财监〔2013〕166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2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审计厅

文件

财监〔2013〕1665号

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
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防治“小金库”
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

根据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要求，在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通知》（财监〔2012〕769号）基础上，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审计厅共同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一、预算防控机制

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按规定应列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和资金，必须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严禁财政资金在支付过程中被截留挪用或转移设立“小金库”；严禁以购买资产或服务的名义，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强化对公务消费的监督。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以代签代领劳务、咨询费等方式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以虚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二、资产管控机制

完善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大资产收益监缴力度，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通过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获取收益并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各部门、单位利用社会组织所办企业等经营实体转移收入、账外列支设立“小金库”。

三、账户监管机制

强化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的配合协作，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设、变更等情况的掌握和监控。严禁单位账外多头开设账户、出租出借账户；严禁违规提取现金、公款私存私放；严禁金融机构为预算单位违规开设账户；严禁预算单位将零余额账户资金划转至本单位或有预算隶属关系单位的实有资金账户使用；严禁预算单位未经财政部门审核、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自行开立实有资金账户；严禁将除国家规定以外的财政性资金转入工会等账户。

四、信息公开机制

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公开具体的预算、执行和决算信息，通过加强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遏制“小金库”行为发生。

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小金库”日常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电子信箱），畅通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和查办举报案件，及时在新闻媒体、网站上公开查实的“小金库”问题。

五、监督检查机制

在预算和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建设工程审计、专项审计以及预算单位资产财务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专项资金检查等财政、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小金库”问题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系统，加强对预

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资金支付情况日常动态监控，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纠正。

六、承诺考核机制

防治“小金库”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做到层层承诺，逐级报告。各单位每年都要作出本单位不设立“小金库”的承诺，承诺书经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在内部公示后，报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备案。

纪检监察机关要将防治“小金库”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检查考核之中。

签订承诺书后，发现并查实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的，各监管部门要及时报告省效能办、省文明委等机构，纳入省直机关效能建设、文明创建考评范围。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察考核、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七、惩戒处罚机制

各单位承诺后，再发现设立使用“小金库”的，查实的“小金库”资金予以收缴财政，发放给个人的予以追缴。同时，依据《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9〕20号）、《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令第19号）的规定，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参与设立“小金库”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建议单位将其调离财务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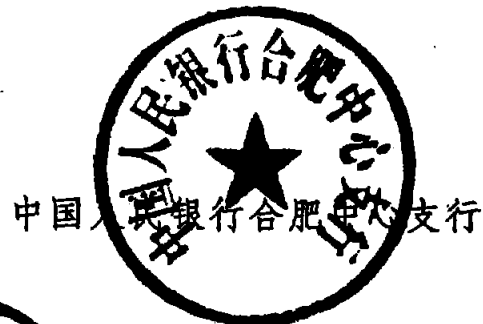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擅自为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的，由人民银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等有关法规进行相应处罚，财政部门取消其为预算单位开户资格。宾馆、酒店、商场、旅行社、政府采购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等为设立使用“小金库”提供方便，有开具虚假经济业务发票、协助套取资金、代报开支及提供其他便利等行为的，财政部门取消其公务接待定点饭店（酒店）、政府补贴商品销售商场和参与相关项目政府采购的资格。

- 附件：1. 《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
2.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9〕20号）
3.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令第19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通知》（财监〔2012〕66号）
5. 安徽省《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通知》（财监〔2012〕769号）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3年11月19日

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治理“小金库”问题，多次明令禁止，要求坚决治理。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小金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设立“小金库”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小金库”的存在，不仅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诱发和滋生一系列腐败现象，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是妨碍经济健康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危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清除。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现就“小金库”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要求，深入开展“小金

库”治理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 基本原则。“小金库”治理工作要掌握以下原则：

——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建立“小金库”治理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小金库”治理工作既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又要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工作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

——依纪依法，宽严相济。坚持依纪依法办事，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宽处理，对被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严处理。

——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在坚决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不断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治理范围和方法步骤

(一) 治理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

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2009年首先在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治理，事业单位中要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然后再逐步扩展到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二) 方法步骤。“小金库”治理工作分为4个阶段：

——动员部署。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抓紧建立健全“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等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

——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小金库”进行全面自查，摸清底数，及时纠正，如实上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

——重点检查。对举报线索比较具体、社会反映比较集中、日常监管发现“小金库”问题比较多的部门、单位和企业，由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对其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处理。

——整改落实。对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要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巩固和深化治理成果。

三、把握政策界限

“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

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

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源头治理

(一) 加强教育。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增强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结合“小金库”治理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完善制度。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适时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

收支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预算公开和单位财务公开制度，增强预算、财务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和监督机制。

（三）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深化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行综合预算，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实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逐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深化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资金流向控制，强化账户和现金管理。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规范管理，资产收益要逐步纳入预算。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体制。中央成立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强化指导，狠抓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对“小金库”治理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

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完善协调机制。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各成员单位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政策规定、工作方案、执行落实、重大案件移送等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建立起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小金库”治理工作。

有关“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 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09〕20号)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中央纪委对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二、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四、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

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七、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九、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解释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从重处理。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不负责任，造

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于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十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变换方式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解释追究责任。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9 号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11 月 27 日第八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9 月 2 日、财政部 2009 年 8 月 17 日、审计署 2009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

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

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文件

委部部部部部部部行署委局会会会

纪 织 传

银 总

组宣安察政政 民 计资 务 监监监

央

央 央

国 家

人 税

中中中中公监民财中审国国银证保

财监〔2012〕6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 and 贺国强同志在《关于

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上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现就下一步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教育方面

（一）把防治“小金库”作为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一项任务，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有关教学安排，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的有关课程中增加防治“小金库”的内容。（中央组织部落实）

（二）建立和完善警示教育制度，利用“小金库”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广大干部尤其是单位主要领导进行提醒、告诫和警示，切实提高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宣传部落实）

二、完善制度方面

（一）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对按规定应列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和资金，都应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所有资金应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健全预算资金分配机制，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控制和压缩政府行政成本，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工作长效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落实）

（二）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管。针对部分预算单位违反

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账户设立“小金库”的问题，建立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密切配合协作机制，依法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设、变更等情况监控，加大对违规预算单位、商业银行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落实）

（三）加强现金管理。针对部分单位大量或大额提取现金、公款私存私放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大额现金支付行为的监控力度，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商业银行和违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堵塞现金管理漏洞。（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落实）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培训费和劳务费等的管理。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接待费管理办法，完善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和咨询费等管理办法，从源头上防治“小金库”问题发生。（财政部落实）

（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管理。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设立“小金库”问题，加强国有资产收入管理，确保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及时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财政部落实）

（六）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防止设立“小金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财政部落实）

(七) 完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尽快修订出台《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完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加强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和落实体育有关单位接受捐赠品的入账和税收政策以及文物有关单位的文物计价入账等相关政策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落实)

(八) 加强发票管理。加大打击假发票力度，切实防止以虚假发票套取资金的行为。(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落实)

(九)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上下级之间资产财务关系。明确规范上级部门和下属单位之间资产、资金的代管行为，防止部门资产由下属单位通过出租、处置获取收益并账外使用问题的发生。防止上下级之间转移资产、资金设立“小金库”的行为。(财政部落实)

(十) 加强社会组织财务会计管理。尽快修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时制定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对社会组织的外部审计制度，强化对社会组织的财务监督和管理。(财政部、民政部落实)

(十一) 加强对社会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研究出台关于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防止社会组织利用所办企业等经营实体转移收入，账外列支引发“小金库”的行为。(民政部商有关部门落实)

(十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推进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内

部控制体系；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认证体系、首席财务官制度，完善财务总监制度；理顺非国资委管理企业的资产监管关系，加强对中央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出台制度办法，明确中央企业管理的社保资金、工会经费及代管资产、党团经费、福利基金、慈善基金等各类表外资金资产的管理要求，堵塞表外资产管理漏洞。（财政部、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落实）

（十三）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健全和完善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办法，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企业的收入和支出管理，加大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力度，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财政部、银监会落实）

（十四）加强证券类企业内控管理，规范费用支出行为。强化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内控机制，完善内控等相关指引；推动证券类企业尽快制定完善会议费、培训费以及职工薪酬、福利费等管理办法，规范营销费用的管理制度；完善营销费用列支等相关税收政策，引导企业规范营销费用支出。（证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落实）

（十五）加强保险公司财会管理和理赔费用管理。针对保险公司财会工作的薄弱环节，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执行《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提高保险公司内部控制的系统性和有效性，规范保险公司财会工作；及时制定发布《机动车辆理赔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完善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的相关审核管理制度，规范理

赔费用列支与核算，防止保险公司利用虚假理赔套取费用。（保监会、财政部落实）

（十六）加强对金融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完善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的财务管理办法，及时制定稽查办案费、会议费、租赁费等费用的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金融监管部门经费管理，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落实）

三、深化改革方面

（一）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在各级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全覆盖。一方面要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从制度上防止财政资金在支付过程中被截留挪用或转移设立“小金库”；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制定全国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统一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完善收缴流程，研究推行电子缴款，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防止截留或隐匿非税收入设立“小金库”。（财政部落实）

（二）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实现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以购买资产或服务的名义，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财政部落实）

（三）全面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将公务卡制度改革覆盖到各级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扩大公务卡强制结算范围，强化公务

消费监督，防止大量使用现金或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财政部、人民银行落实）

（四）继续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奖金发放行为意见；配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稳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财政部、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组织部、审计署商有关部门落实）

（五）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尽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理顺社会组织与其业务主管单位在职能、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关系，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民政部商有关部门落实）

四、强化监督方面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和单位财务公开。加大力度，统一要求，积极推进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向社会公开；逐步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公开具体的预算、执行和决算信息，通过加强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小金库”行为发生。（财政部落实）

（二）推进“小金库”问题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将防治“小金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检查考核之中；在预算和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以及预算单位资产财务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专项资金检查等财政、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

将“小金库”问题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系统，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资金支付情况日常动态监控，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纠正。（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财政部落实）

（三）加大“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完善“小金库”问题财政处理处罚规定和违纪违法行为问责机制；加快对“小金库”违法行为的刑事可罚性研究；强化对“小金库”问题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力度，加大违纪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遏制“小金库”问题发生。（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商有关部门落实）

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共同负责。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 and 贺国强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以上任务分工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要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有针对性地出台制度、细化措施、推进改革，逐步建立健全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从源头上进行治理的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三年治理工作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要求，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制度

规定、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防治“小金库”制度体系。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文件

财监〔2012〕76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治“小金库” 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治“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通知》（财监〔2012〕66号），进一步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现就下一步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教育方面

（一）把防治“小金库”作为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一项任务，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有关教学安排，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的有关课程中增加防治“小金库”的内容。（省委组织部落实）

（二）建立和完善警示教育制度，利用“小金库”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广大干部尤其是单位主要领导进行提醒、告诫和警示，切实提高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纪委监察厅、省委宣传部落实）

二、完善制度方面

（一）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对按规定应列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和资金，都应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所有资金应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健全预算资金分配机制，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控制和压缩政府行政成本，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工作长效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落实）

（二）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管。针对部分预算单位违反

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账户设立“小金库”的问题，建立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密切配合协作机制，依法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设、变更等情况监控，加大对违规预算单位、商业银行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落实）

（三）加强现金管理。针对部分单位大量或大额提取现金、公款私存私放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大额现金支付行为的监控力度，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商业银行和违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堵塞现金管理漏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落实）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培训费和劳务费等管理。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接待费管理办法，完善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和咨询费等管理办法，严格实行会议、公务活动定点接待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从源头上防治“小金库”问题发生。（省财政厅落实）

（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管理。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设立“小金库”问题，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大资产收益监缴力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等资产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

产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审批使用。
(省财政厅落实)

(六)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防止设立“小金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省财政厅落实)

(七) 完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和落实体育有关单位接受捐赠品的入账和税收政策以及文物有关单位的文物计价入账等相关政策规定。(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落实)

(八) 加强发票管理。加大打击假发票力度，切实防止以虚假发票套取资金的行为。(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落实)

(九)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上下级之间资产财务关系。明确规范上级部门和下属单位之间资产、资金的代管行为，防止部门资产由下属单位通过出租、处置获取收益并账外使用问题的发生。防止上下级之间转移资产、资金设立“小金库”的行为。(省财政厅落实)

(十) 加强社会组织财务会计管理。严格执行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对社会组织的外部审计制度，强化对社会组织的财务监督和管理。(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落实)

(十一) 加强对社会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研究出台关于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防止社会组织利用所办企业等经营实体转移收入、账外列支引发“小金库”的行为。(省民政厅商有关部门

落实)

(十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推进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认证体系、首席财务官制度,完善财务总监制度;理顺非国资委管理企业的资产监管关系,加强对省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出台制度办法,明确省级企业管理的社保资金、工会经费及代管资产、党团经费、福利基金、慈善基金等各类表外资金资产的管理要求,堵塞表外资产管理漏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落实)

(十三)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健全和完善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办法,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企业的收入和支出管理,加大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力度,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省财政厅、安徽银监局落实)

三、深化改革方面

(一) 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在各级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全覆盖。一方面要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从制度上防止财政资金在支付过程中被截留挪用或转移设立“小金库”;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特别是加快市辖区和乡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进度。按照国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完善我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统一收缴账户管理,规范收缴流程,创新征收方式,确保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按期划解至国库或财政专户,实现收入及时入库(户),防止截留或隐匿非税

收入设立“小金库”。(省财政厅落实)

(二)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实现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以购买资产或服务的名义,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省财政厅落实)

(三) 全面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将公务卡制度改革覆盖到各级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扩大公务卡强制结算范围,强化公务消费监督,防止大量使用现金或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落实)

(四) 继续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配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稳慎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省财政厅、省纪委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商有关部门落实)

(五) 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社会组织与其业务主管单位在职能、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关系,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省民政厅商有关部门落实)

四、强化监督方面

(一) 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和单位财务公开。加大力度,统一要求,积极推进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逐步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公开具体的预算、执行和决算信息,通过加强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小金库”行为发生。(省财政厅落实)

(二) 推进“小金库”问题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将防治“小

金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检查考核之中；在预算和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以及预算单位资产财务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专项资金检查等财政、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小金库”问题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系统，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资金支付情况日常动态监控，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纠正。（省纪委监察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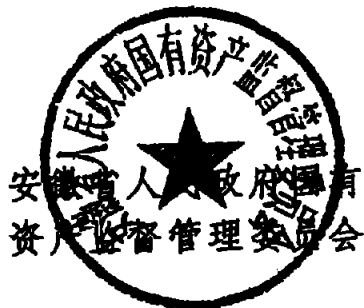
（三）加大“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完善“小金库”问题财政处理处罚规定和违纪违法行为问责机制；加快对“小金库”违法行为的刑事可罚性研究；强化对“小金库”问题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力度，加大违纪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遏制“小金库”问题发生。（省纪委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商有关部门落实）

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共同负责。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 and 贺国强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以上任务分工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要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有针对性地出台制度、细化措施、推进改革，逐步建立健全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从源头上进行治理的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三年治理工作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要求，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制度规定、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防治“小金库”制度体系。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区）纪委、组织部、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审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1月19日印发